

鹤壁市京东公安专有云服务采购项目 免责协议

甲方：鹤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河南京东中原云计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鹤壁市京东公安专有云服务采购项目，经充分协商达成条款，具体如下：

一、事由及责任

1. 按照 2026 年 2 月 4 日市长办公会（鹤政办公会〔2026〕3 号）决定，由甲方和市公安局按照京东云不同资金拨付方式及管理使用权限，采用统采分签模式，分别签订合同、进行结算。

2. 2026 年 6 月 26 日，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甲方与市公安局共同开展鹤壁市公安局公安专有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工作。乙方中标，中标价格为 689 万元。

3. 按照市长办公会（鹤政办公会〔2026〕3 号）要求，甲乙双方不存在服务合同关系，甲方只是参与乙方与市公安局采购工作。

4. 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不存在关于公安专有云合同服务费支付关系。

二、其它约定

本协议书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及其

含义都已准确理解，自愿签订本协议书，本协议书有效期自2026年7月起至2027年6月止。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日期：